



案例精选精评丛书 案例精选精评丛书 案例精选精评丛书

# 治安管理处罚

## 案例精选精评

ZHIAN  
GUANLICHUFA  
ANLI  
JINGXUAN  
JINGPING

主编 邓国良

江西高校出版社  
JIANGXIGAOXIAOCHUBANSHE

主 编 邓国良  
副主编 郭 莉  
邓定远

# 治安管理处罚 案例精选精评

案 例 精 选 精 评 丛 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安管理处罚案例精选精评/邓国良主编.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2000. 10

(案例精选精评丛书)

ISBN 7-81075-079-8

I. 治… II. 邓… III.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案例-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 第 54269 号

江西高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编:330046 电话:(0791)8512093、8504319

江西恒达科贸有限公司照排部照排

南昌市光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8 印张 185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定价:13.00 元

(江西高校版图书如有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前言

在我国迈向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如何帮助广大公民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自觉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是每个法律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正是这种责任感促使我们编写了《治安管理处罚案例精选精评》一书,为我国的法制教育略尽绵薄之力。

本书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法律解释为依据,密切结合司法实践,通过典型案例进行理论分析和研究,深入浅出地阐述和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法律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知识。以帮助广大读者正确理解和掌握法律的精神,并从具体、真实的案例中受到启迪。

本书精选的案例都是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真实的事例,与广大公民的生活息息相关。每个案例由案情介绍和评析意见所组成,案情介绍是公安机关依法进行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根据;评析意见则是作者进行的法理分析。除介绍不同意见外,还提出了我们自己的见解,以供读者分析和思考。

参加本书撰写的是:邓国良、郭莉、谭建华、张秀琴、邓定远。初稿完成后,由主编进行删改并审定。本书在编写过程中,

参考了大量的资料和论著,并向原作者表示感谢。本书选用了少量的材料,难以和作者取得直接联系,特表歉意。希望这些作者能主动与我们联系,我们将付给一定的稿酬。由于理论水平所限,错误和不当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出。

编 者

2000年7月10日

## 目 录

## 前言

1. 罚款要有法律依据 ..... (1)
2. 七次处女鉴定讨清白 ..... (5)
3. 贷款为了打官司 ..... (10)
4. 公安机关是否在干涉他人家庭纠纷 ..... (16)
5. 未成年人当罚否 ..... (19)
6. 对未成年人违法应从轻处罚 ..... (22)
7. “只调不决”亦有责 ..... (26)
8. 权力岂能“转让” ..... (29)
9. 郑某因殴打他人对拘留不服案 ..... (32)
10. 王志平对治安拘留不服案 ..... (35)
11. 徐某诉拖拉机被扣案 ..... (39)
12. 聚众参赌被当场处罚恰当吗 ..... (42)
13. 民警殴打他人如何确定责任 ..... (46)
14. 公然侮辱他人应受处罚 ..... (50)
15. 八旬老太违法是否应受处罚 ..... (53)
16. 聚众泄愤应受处罚 ..... (56)
17. 私拆毁弃他人信件应受处罚 ..... (60)
18. 怒拨“119”应受处罚 ..... (63)
19. 多次聚众赌博被处以劳动教养 ..... (66)

20. 打骂威胁他人如何定性 ..... (70)
21. 肇事不报案应承担全部责任 ..... (74)
22. 交警违法扣车应予返还 ..... (77)
23. 受人陷害枉受处罚案 ..... (81)
24. 偷剪他人发辫应受何种处罚 ..... (86)
25. 虐待家属应受处罚 ..... (90)
26. 外国人违法也要受处罚 ..... (92)
27. 拒不申领寄住证应受处罚 ..... (96)
28. 聋哑人受教唆违法应受处罚 ..... (100)
29. 偷卸街道垃圾桶应如何处罚 ..... (104)
30. 吴某的行为是寻衅滋事吗 ..... (108)
31. 熊某是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吗 ..... (111)
32. 王某是否扰乱了机关工作秩序 ..... (115)
33. 徐某种植罂粟不服处罚案 ..... (120)
34. 宿海燕不服劳动教养决定案 ..... (122)
35. 吸食并持有少量毒品构成犯罪吗 ..... (127)
36. 收容教养决定应由谁作出 ..... (131)
37. 违法行为超过追究时效不再处罚 ..... (135)
38. 治安处罚显失公正应变更 ..... (139)
39. 联防队员可否参加调查取证 ..... (143)
40. 不服沅江公安局治安处罚抗诉案 ..... (146)
41. 受处罚后表示同意能够再申诉吗 ..... (151)
42. 追究时效应如何计算 ..... (154)
43. 商店保安人员能依“告示”处罚吗 ..... (157)
44. 能否扣押非肇事车 ..... (160)
45. 权力岂能“私化” ..... (163)
46. 再次处罚有规则 ..... (166)

|                          |       |
|--------------------------|-------|
| 47. 公安分局治安科能否成为被告 .....  | (169) |
| 48. 实习生的受委托行为如何定性 .....  | (173) |
| 49. 两年前的嫖娼行为该不该处罚 .....  | (176) |
| 50. 赵亮对处罚显失公正不服案 .....   | (179) |
| 51. 如何区分一行为还是数行为 .....   | (182) |
| 52. 不依规则办事自食其果 .....     | (186) |
| 53. 原告只能随着被告转吗 .....     | (190) |
| 54. 当场处罚未必一定要当场执行 .....  | (194) |
| 55. 事后补证无效 .....         | (197) |
| 56. 拒绝受理 于法无据 .....      | (200) |
| 57. “不立案”为何不能“民告官” ..... | (203) |
| 58. 本案听证不可省 .....        | (206) |
| 59. “红头文件”不可诉 .....      | (209) |
| 60. 刑事案件岂能大事化小 .....     | (212) |
| 61. “张冠李戴”避诉讼 .....      | (215) |
| 62. 原告有权选择法院否 .....      | (218) |
| 63. 人民法院无权说“不” .....     | (221) |
| 64. 求偿须依法 .....          | (224) |
| 65. 在行政诉讼中被告负有举证责任 ..... | (228) |
| 66. 二审再举证 法院不采信 .....    | (232) |
| 67. 无过错就可不赔吗 .....       | (235) |
| 68. 判决生效谁执行 .....        | (239) |
| 69. 治安拘留证据不足判令赔偿 .....   | (243) |
| 70. 送达有“讲究” .....        | (246) |



## 1. 罚款要有法律依据

### 一、案情简介

据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1997年11月25日报道:1997年11月15日,一辆空载的卡车在山西通往河北的309国道上正常行驶着。当车到山西黎城境内时,一位戴墨镜的交警伸出手拦住了卡车的去路。

“20”交警二话没说撕下一张罚单递了过来。

“给10块算了”,驾驶室里的人开始讨价还价:“这是什么钱呀?”

“你下来,你下来我告诉你。”那位交警有点动气。

“照顾一下算了,这是空车。”车上的人继续求情。

“再来20”。那位交警又撕下一张罚单,怒不可遏地甩进驾驶室。

见到这一幕,所有的人心头都会升起一个疑问:这位交警的处罚有法律依据吗?

交通警察为了维护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对违章司机进行处罚本是他们的职责,但像山西黎城的这位交警这样不问青红

皂白，见车就罚，而且随意自定罚款数额，这显然属于应被清理的“公路三乱”行为。令人遗憾的是类似的现象在 309 国道上不仅仅存在于黎城一处。

当晚，卡车行至山西潞城漫流河路段，路边又有一位交警在拦截过往车辆。

“你在这儿是在罚款吗？”记者上前问到。

“我在这儿是检查车辆。”这位交警显得有些慌张。

“那我看到刚才好像有车您给罚款了。”记者继续追问。

“刚才没有，我才上岗两三分钟。”这位交警矢口否认。

“那您手里这些单据和这些钱是怎么回事？”记者毫不放松。

“这个，这个钱是……”这位交警回答不上来，只好借机消失在夜色中。

第二天，记者又搭上了一辆运煤的卡车，而且随车过磅称重，亲眼所见这辆车上装的煤并未超过核定载重量。但是当这辆车行经潞城县漫流河路段时，还是被交警以超载为名罚了款。

“前面这辆车没有超载你怎么还是对他罚了款？”记者上前问个究竟。

“哪个车没有超载？”这位交警有些不解。

“那我们过去看一下吧。”记者带领交警来到车前：“这辆车超载了吗？”

“这辆车没有超载。”交警不得不承认这个事实：“但是这辆车灯光、护网不全，这都可以对它罚款。”

显然这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词。

记者结束这段采访继续前往。卡车驶出潞城后，记者刚刚采访过的潞城交警大队教导员苗义河带人追了上来，拦住了记者的去路。他们先是向记者索要采访证件，继而上前拉拉扯扯，恶

语相向,临走留下三个字:“没意思”。

309 国道上的部分交警不依法办事、随意罚款的行为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批评和有关部门领导的高度重视。

山西省委书记胡富国见到记者对此事的报道后,当晚就指示有关地区领导查处此事。

公安部和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也及时派出工作组,赶到山西督办查处。

1997 年 12 月 6 日,山西省有关部门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对 309 国道乱罚款事件的有关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5 名与乱罚款有关的民警被调出公安队伍,负有领导责任的部门领导和地方领导也受到了党纪、政纪处分。

## 二、评析意见

这是一起通过媒体曝光轰动全国的反映山西通往河北的 309 国道上交通民警不依法办事,随意罚款的真实事件,是典型的公路三乱行为。该事件曝光后,已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反响和有关部门领导的高度重视,其结果与乱罚款有关 5 名民警被调离公安机关,负有领导责任的部门领导和地方领导也分别受到了党纪、政纪处分,其教训是深刻的。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是:交通民警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违章司机给予处罚是法律赋予的职权。问题就在于交警对违章司机罚款必须要有违章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就是于法无据。像本案中山西黎城的交警不管有无违章,见车就罚,自定罚款数额,想罚多少就罚多少,既不解释为何罚款,也不允许司机过问,司机一问“这是什么钱”交警

就要加罚,这充分反映出个别交警在执法活动中的霸道作风。事实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27 条、第 2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对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通过列举的方式已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对处罚的种类、罚款的幅度及处罚的程序也作了具体的规定和要求。但在执法活动中,少数民警不按法律办事,随意罚款,随意处罚,暴露出执法随意性的问题相当严重。为了遏制和纠正“乱罚款、乱收费”的违法现象,克服执法的随意性,公安民警在行政执法活动中,要牢固树立依法办案和文明执法的观念。罚要依法,即所作的处罚决定要于法有据;罚要公正、公开,即作出处罚时,应告知受处罚人作出处罚的事实和依据,允许受处罚人申辩,并告知受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方式予以救济。公安民警只有自觉地规范执法行为,严格依法办事,尊重公民的法定权利,才能赢得人民的信赖和支持。

## 2. 七次处女鉴定讨清白

### 一、案情简介

1999年7月18日下午5时许,河南新郑市出租车司机吴某开车带着某美容美发厅的刘小姐到新郑市人民路美芳照像馆冲洗照片,一个小时候,照片拿到了,吴某和刘小姐刚要上车,4个青年人冲到车前,说是新郑市城关派出所的民警,让他俩到所里走一趟。“没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吴某和刘小姐随4人到城关派出所后,民警立即将他们的手机、钥匙、传呼机取走,紧接着,对他俩进行了隔离审查、询问。

一个自称所长的人问吴某:“你与那个女的(指刘小姐)有什么关系?”吴说:“我们没有关系。”凌晨4时以后,一高一矮两个民警走进关押吴某的屋里对吴某又踢又骂,并拿出一张写满了字的稿纸,说女的已经招了,矮个子民警还念给吴某听。意思是吴某和刘小姐发生过性关系。又说你敢跟公安局对抗,就治死你,还吓唬他说,过几天新郑市要开万人大会,就让你上台丢人,让你的亲戚、朋友、全县的人都知道你嫖娼了。只要承认,交二三千块钱明天就放你。

吴某相信了派出所民警的话，为了不在万人大会上丢人现眼，干脆就吃个哑巴亏算了。他就胡乱编造了嫖娼时间和地点。民警又让他写检查，他不想写，民警索性写了一篇“下水文”，让他照着抄。

其实，在吴某“招供”前，刘小姐根本就没承认卖淫行为。民警在询问吴某时所拿的稿纸，到底写的是是什么，谁写的，一直是个谜。刘小姐说，询问完吴某后，派出所民警拿着吴某的笔录，说吴承认了，你也承认吧，免得丢人。民警还拿着一份抄好的材料，让他按指印，并让她也写一份材料。刘小姐只上过一年小学，不会写字。一位民警就握着她的手抄，抄的啥内容，她至今也不明白。

就这样，新郑市公安机关以涉嫌嫖娼对吴某作出了治安拘留 15 天，罚款 5000 元的裁决；对刘小姐以涉嫌卖淫，给予拘留和罚款 2000 元的治安处罚。

1999 年 7 月 19 日下午 4 时，吴某朋友向新郑市公安机关交了 5000 元保证金和 370 元生活费，找人说情后，被放出拘留所。他想，自己无端泼了一身污水，即窝囊又憋气，他决定洗冤。

1999 年 7 月 20 日上午吴某来到新郑市城镇法律服务所，敬长庚主任听完吴某的陈述后慎重地提醒吴某，对方是国家执法机关，一定要如实反映案情，并嘱咐他先向郑州市公安局提出复议。

7 月 22 日下午，在刘小姐的老板交纳了 2000 元保证金、370 元生活费后，刘小姐得以取保。23 日上午，刘小姐向敬主任反映被关押后的情况。

敬主任听完刘小姐的陈述，觉得案情蹊跷，疑点颇多。据刘所述，她是农村姑娘，只有 18 岁，在美容美发厅打工才 1 个多月。她长相一般，不善谈吐，见到生人又畏畏缩缩，不像吃青春饭

的女孩。刘小姐也哭着保证自己从没同任何男性发生过关系。敬主任推测：刘小姐可能还是处女，只要医学诊断能证明她的处女之身就能洗冤。刘小姐多少有点迟疑，因为，她知道自己黄花闺女，如果检查失误出现其他情况，自己永远也说不清，但一想到在派出所的一夜羞辱，她又顾不得许多。第二天，跨进了新郑市妇幼保健院。检查结果是“处女膜完整”。敬主任对刘小姐说：“一般医院的检查是没权威的，为确保万无一失，你最好到新郑市第二人民医院法医门诊进行一次复查。”复查结果，刘小姐仍然是处女。

敬主任当即即为刘小姐代书了复议申请书。

郑州市公安局接受了吴某和刘小姐的复议申请，但很快作出了维护原决定的裁定。吴、刘二人一下子懵了，为讨还公道，证明清白之身，他们于1999年8月19日分别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状告新郑市公安局刑讯逼供，迫害无辜。敬长庚主任接受二人委托，作为二人的诉讼代理人参诉。

1999年12月1日，新郑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辩论中，敬主任指出，被告新郑市公安局处罚二原告的唯一证据是所谓的讯问笔录，但二原告一直称该笔录是逼供的产物。因此认为，二原告人是冤枉的。

被告代理人辩称，1999年6月中旬某天晚上，吴某将刘小姐拉至新郑机场，在祥和旅社二楼房间内，以50元为交易进行嫖娼卖淫活动。有二原告人的供述笔录，可以相互印证，因此，对吴和刘的拘留和罚款是正确的。被告还对刘小姐至今尚是处女提出异议，请求重新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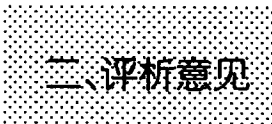
1999年12月22日，新郑市人民法院委托新郑市第一人民医院对刘小姐作处女鉴定。让人纳闷的是，刘小姐没看到鉴定书，只是后来听说她不是处女。刘小姐非常震惊，她遂于12月

24 日来到河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查, 检查结果依然为“处女膜完整, 未见损伤。”

此时, 刘小姐为防止被告再次否认, 她分别于 12 月 26 日和 12 月 27 日在省人民医院、省中医学院进行检查, 两院均证明刘小姐“处女膜完整”。

新郑市人民法院面对 6 次鉴定, 基本认定刘小姐的清白, 但为了使被告口服心服, 在判决前, 又委托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鉴定, 结论依然是“处女膜完整”。刘小姐忍辱作了 7 次处女鉴定, 最终讨还清白。

2000 年 4 月 30 日, 吴某和刘小姐分别接到了新郑市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书。判决依法撤销新郑市公安局对二原告的治安处罚, 被告没有上诉。(本案选自 2000 年 5 月 26 日《信息日报》第 9 版)



## 二、评析意见

本案是一起罕见的公安人员无端指良为娼的案件。一个清白无辜的姑娘被无端指认为卖淫女, 迫使受害人刘小姐含冤忍辱先后七次走进医院进行处女膜鉴定, 六次检查结果均为“处女膜完整”。在事实面前, 人民法院依法主持公道, 为其讨还清白。

本案涉及的问题是:

1. 公安民警传唤吴某、刘小姐到派出所接受审查, 未使用传唤证, 其行为不具有合法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34 条规定: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 需要传唤的, 使用传唤证。对于当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的人, 可以口头传唤。”根据这一



规定,公安民警在查处治安案件中,只要行为人当场实施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可以口头传唤,将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带到公安机关审查。倘若不是当场实施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则必须使用传唤证,以证明其行为的合法性。本案原告吴某,刘小姐是从照相馆冲洗照片出来,被民警口头传唤到派出所审查,吴某、刘小姐的行为不具有法定的口头传唤的适用条件,公安民警的行为显然违反了法律规定。假如是公安民警接到群众举报说吴某、刘小姐有卖淫嫖娼行为,公安民警查处时,必须使用传唤证。也就是说,只要公安机关不是现场抓获,就必须使用传唤证,否则就构成程序违法。

2.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是查处治安案件的基础。认定行为人卖淫嫖娼行为,必须要有卖淫嫖娼的事实根据。否则就不能认定。本案原告吴某、刘小姐被带至派出所审查,个别民警使用欺骗手段迫使其承认卖淫嫖娼行为,在原告刘小姐不承认卖淫行为时,甚至拿一份事先抄好的材料,让原告刘小姐在材料上按指印,同时还要她写一份材料,刘小姐只上过一年小学,不会写字,一位民警就握着她的手抄,并强行其按指印。上述事实表明,公安民警询问取证活动是非法的,不真实的,只凭虚假的笔录,而无其他证据佐证,就对吴某、刘小姐作出治安拘留和罚款的处罚,显然证据不足。新郑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新郑市公安局对吴某、刘小姐的治安处罚是正确的。

本案给我们的启示是:吴某、刘小姐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是忍气吞声,自认倒霉,而是运用法律武器,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方式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这不仅体现了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也是其法制观念增强的表现,是可取的。